

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 干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公告	8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随着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能源自给能力愈发重要。煤制天然气作为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已建设 4 个煤制气示范项目，分别为新疆庆华、新疆伊犁新天、内蒙古大唐克旗、内蒙古汇能煤制气，实现产能 51 亿方/年。2023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划全国煤制气项目产能 154.3 亿方/年，储备项目 140 亿方/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为国家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煤炭资源富集，赋存条件良好，煤制气产业潜力巨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推动煤制气产能建设，提出部署加快新疆煤制气战略基地建设等重要任务。

根据准东煤制气资源落实情况和供应时序，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芨芨湖-了墩干线及将军庙-芨芨湖支线、西黑山-芨芨湖支线，设计输量 $6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二期工程将木垒清管站扩建为木垒压气站，设计输量 $14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三期工程建设大井-将军庙支线以及芨芨湖-了墩干线复线、将军庙-芨芨湖支线复线、西黑山-芨芨湖支线复线，扩建木垒压气站，设计输量 $2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将军庙-芨芨湖支线、西黑山-芨芨湖支线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进行评价。

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线路起自芨芨湖产业园芨芨湖首站，线路向东南在木垒县东侧翻越天山，之后向东南到达了墩末站（与西气东输了墩压气站合建）。管径 D914mm，设计压力 12MPa，线路长度约 253.55km。线路途经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哈密市伊州区。沿线地形以戈壁、山区、平原为主。设置 3 座站场，为芨芨湖首站、木垒清管站、了墩末站；8 座阀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一次公示；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三)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精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37>) 进行了《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15 日起~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760>。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05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23>）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05 日起~2025 年 3 月 1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

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2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不得小于 2 次”的要求。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公告。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张贴公告选取项目所在地周边人群易于知悉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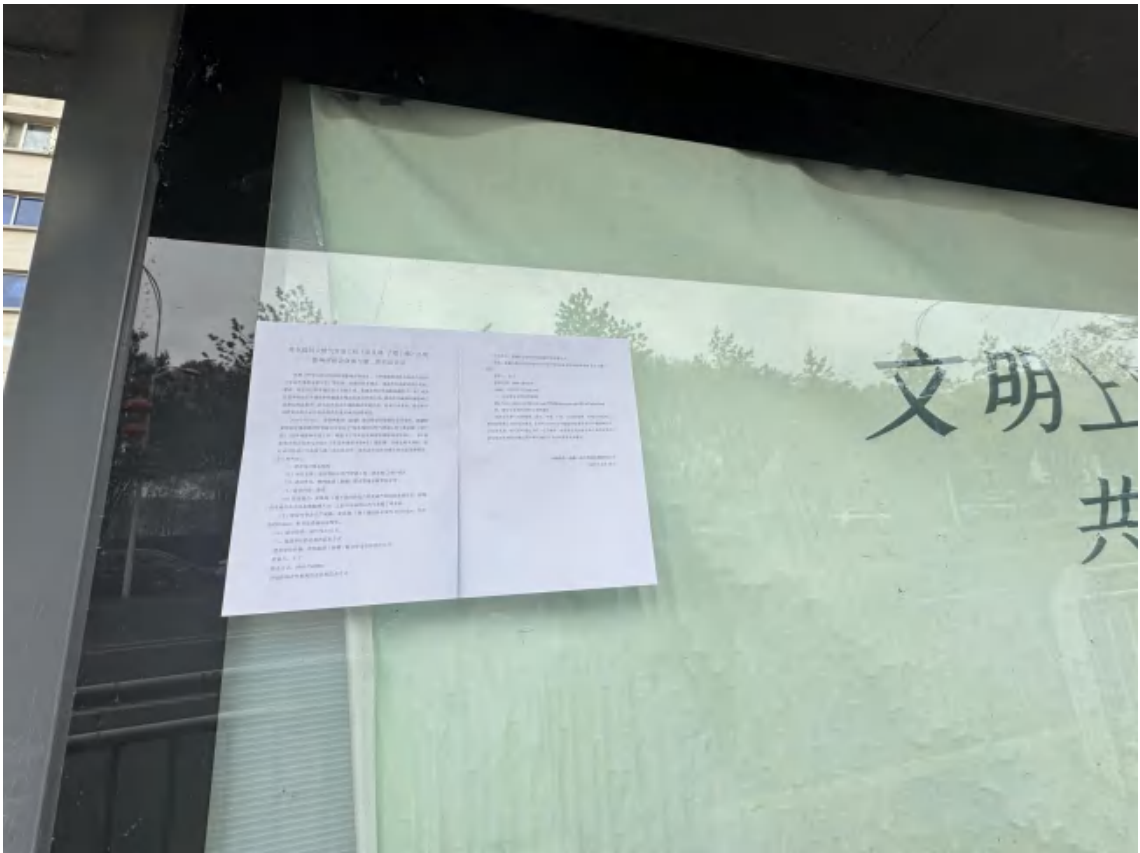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10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新疆铁门关市崩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留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芨芨湖-了墩干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4月18日

